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7948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潘宏朋

債 務 人 摩西克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5條第1項、第7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本院應至不動產所在地揭示查封公告，始符合該法所定不動產之查封程序。故本定期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至不動產所在地履勘查封，然債權人到場並無法指出建物，要求改期並聲請桃園市地政事務所到場指明，嗣經本院改同年9月3日偕同地政人員到場，地政人員稱只有平面圖，目前無門牌，無法特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債權人亦稱本件確實無法特

01 定，會跟公司報告後另具狀陳報等語，有該日查封筆錄在卷
 02 可參，然債權人迄今並未補正，因債權人無法特定執行之標
 03 的，致無法揭示不動產查封公告，完成不動產之查封程序。
 04 又本院所定期日，已預留予聲請人相當時日，並非倉促而無
 05 法配合，聲請人亦未陳明有何不能配合之原因，顯係無正當
 06 理由拒絕為強制執行所需之一定行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
 07 進行甚明，依首開規定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 09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 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

12 附表：

13 114年司執字057948號 財產所有人：葉志偉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桃園市	桃園區	東國		160	590	10000分之 372	
	備考	重測前：由大樹林段92之21地號						

14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425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號2樓 之三	7層樓 房鋼筋 混凝土 造、住 家用	二層：47.05 合計：47.05	陽台5.82	全部	
	備考	含共同使用部分444、445建號及增建部分之持分，隨同主建物一併查封					
2	426	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號2樓 之一	7層樓 房鋼筋 混凝土 造、住 家用	二層：47.05 合計：47.05	陽台11.64	全部	
	備考	含共同使用部分444、445建號及增建部分之持分，隨同主建物一併查封					